

东山县人民政府文件

东政地〔2024〕30号

东山县人民政府关于 福建省东凯旅游发展有限 公司闲置土地处置方案的批复

县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福建省东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闲置土地处置方案的请示》（东自然资综〔2024〕147号）收悉。为有效处置和充分利用闲置土地，规范土地市场行为，促进节约集约用地，根据《闲置土地处置办法》（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局拟定的福建省东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闲置土地处置方案，具体手续由你局按规定办理。

东山县人民政府
2024年9月1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